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教育部頒訂「學位授予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碩士生於入學第二學期結束前，應向本系申請選定指導教授。惟選定後，除有特殊理由並提出申請，取得原有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系護理專任教師為原則，如因論文研究需要，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聘請相關專家共同指導，共同指導教授資格由系課程委員會審定。

第三條 修課相關規定

碩士班課程修課先修條件

(一) 必修課程：專業必修科目及實習科目分為(一)(二)，須修畢及通過(一)方可修習(二)。

(二) 選修課程：依照各課程之先修條件修習之。

(三) 碩士論文：需修畢專業必修科目。

第四條 修業年限及學分規定

一、碩士班修業年限 1 至 4 年，休學以 2 年為限。

二、修業學分：需修畢至少 34 學分，包括專業必修 20 學分、選修 8 學分及論文 6 學分，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方得畢業。

三、第一學年修課，每學期不得少於 2 門課程或 4 學分，上限為 18 學分。

第五條 碩士生在學位考試之前須選修論文 6 學分，延畢生每學期需選修論文 6 學分，學位考試通過後才能取得學位。

第六條 碩士生辦理學分抵免與認定，請依照「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

辦法」及「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科目考試、成績

- 一、依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成績更正辦法」學期總成績如因教師疏忽造成錯誤者，得由授課教師（班導師）填妥本校成績更正申請書並檢附足資證明之資料，轉請系主任簽核，並提送教務處註冊組後提交教務會議，進行複審，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准予更正成績。操行成績則由班導師提出申請轉請學務處生輔組簽核。
- 二、碩士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採百分計算法，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皆以 70 分為及格。
- 三、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四、碩士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 碩士班修業屆滿 4 年，仍未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
 - (二) 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 1 次仍不及格者。
 - (三)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第八條 論文計畫書、論文撰寫依「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論文撰寫格式」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論文計畫書審查規定(proposal)

- 一、論文研究方向以護理專業相關領域為原則。
- 二、碩士生修畢專業必修科目「進階護理學（一）」、「護理研究」、「護理理論」、「進階護理學實習（一）」，得依規定於期限內提出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並檢附論文計畫書口試審查申請表、論文初稿及口試委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送護理系行政辦公室。
- 三、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成立其論文指導委員會，由論文指導委員擔任口試委員。
- 四、論文計畫書口試前 1 個月，請向護理系行政辦公室提出「論文計畫

書口試審查」申請，審查內容依本校「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要點」辦理，於本系工作小組之課程品保組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告之。

五、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人數 3 人至 5 人，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核定後聘任之，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惟兼任教師若擔任碩士生之指導或共同指導教授時，則應視為校內考試委員。

六、委員之資格與學位考試之規定相同。

七、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後，得向本校人體與人類行為研究倫理委員會提出研究倫理審查申請，通過後始得執行。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final)

一、申請資格

(一) 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

(二) 修畢碩士班課程規定之必、選修學分數及畢業當學期需選修論文 6 學分。

(三) 取得指導教授同意。

二、舉行方式

(一) 學位考試委員會應設置 3 人至 5 人，除論文指導教授外，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由委員互推 1 位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之平均分數決定之。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或平均分數評定為不及格，即以不及格論。

(三) 上學期應於 1 月 31 日前，下學期應於 7 月 31 日前舉行。每學期註冊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 1 個月，備妥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成績審核表、檢附歷年成績單、研究倫理審查通過證明及論文，送交護理系行政辦公室，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

同意，送教務處備查。學位考試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應於2週前在系上公告。

(四) 學位考試委員若與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有異，須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異動委員的資格證明文件。

三、學位考試委員

(一) 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生所提論文或實務創作有專門研究外，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成就者。

(二) 所遴選之學位考試委員，由系主任審核，經由校長發聘。必要時得由系務會議審核，經教務長複核後簽請校長發聘。

(三) 學位考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如需變更，需經系主任核准。

(四)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碩士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上學期1月20日前，下學期7月20日前，報請教務處撤銷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1次不及格論，並於成績單登錄零分。

(五) 完成碩士學位考試之碩士生，將碩士學位考試審查意見表、附有考試委員簽字之學位考試成績表及學位審查合格同意書送至護理系行政辦公室，並依規定於截止時間內送交至教務處。

第十一條 畢業及離校手續

一、各學期參加學位考試之碩士生應在規定期限內(下一學期開學之前)完成下列手續，屬該學期畢業，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 (一) 依「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論文撰寫格式」規定打印碩士論文精裝 1 本(內含合格審查同意書，且封面及書背燙金字、黑色精裝本)送護理系行政辦公室；並至圖書館繳交紙本論文平裝 2 冊（藍色封面）。
- (二) 碩士論文全文電子檔案完成上傳至全國碩、博士論文資訊網。完成後上傳作業後系統會自動產生 2 份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請於授權人簽名處簽名後，隨離校程序單辦理離校手續。

二、未依前項規定完成離校程序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該學期學位考試成績一律以「未完成」登錄。
- (二) 各學期仍應註冊繳費，除碩士論文外，不得修習其他課程。如有修習課程一律註銷不予採認。
- (三) 於各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者，屬該學期畢業。如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登錄 0 分），並依規定退學。

三、離校程序單至教務處網頁下載，並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離校手續，持離校程序單至教務處，領取畢業證書，頒發「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第十二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需以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研究生名義，取得主題經指導教授同意之國內外研討會發表或期刊的投稿證明。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若有重大變更事項時得以溯及既往。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 089 年 11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0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0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